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化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了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友好合作，鼓励并支持两国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数据领域内的广泛合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鼓励双方，特别是相关决策部门、监管机构、企业、研究开发及学术机构，在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化领域内开展合作，以增进双方对信息通信技术及电子数据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理解。

第 二 条

双方决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通信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
- （二）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 (三) 技术融合与集成对电信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影响；
- (四) 电信市场监管，鼓励竞争；
- (五) 发展互联网，包括关键互联网资源的管理和下一代互联网；
- (六) 发展互联网经济，包括电子商务、电子政务、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
- (七) 与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 (八) 开发第三代（3G）和第四代（4G）移动通信和其他下一代通信技术；
- (九) 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的相关问题；
- (十) 发展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十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
- (十二) 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包括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大型活动中的无线电频率监管、干扰查处和无线电安全保障；
- (十三) 开发虚拟世界及其他新兴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十四)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应对环境挑战；
- (十五) 互联网治理论坛和国际多边组织（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亚欧会议）所提出涉及信息通信和信息化领域双方感兴趣或关心的问题；
- (十六) 鼓励中英两国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企业开展相互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开展相互投资，成立合资企业。

第 三 条

双方应通过以下活动开展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在中国和英国举行联合会议和圆桌会议，邀请双方及两国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和来自行业 and 学术界的政策和技术专

家参加会议，介绍两国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化发展的最佳实践；

（二）开展由两国政府部门、行业 and 学术代表团以及个人参加的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活动和交流互访；

（三）在两国举办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化会议、研究项目及其他相关活动中开展相关讲座；

（四）就能够带来潜在合作机遇的国际活动和多边会议开展讨论；

（五）认可并支持当前由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发起的“英中携手创新——共拓信息产业未来”项目。在该项目的促进作用下，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即第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和十六项）列出的诸多领域中开展了各类商业合作和伙伴关系。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英国贸易投资署将就下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新兴机遇和增长潜能等更多具体合作领域达成一致。

第 四 条

为了实施上述合作活动并确保其有效性，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其国际合作司，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指定其欧盟与国际竞争力司负责讨论并解决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一切问题，同时组织与之相关的各类会议和交流互访。

第 五 条

双方应提供充足的资金与资源，各自承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的相关费用。

在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双方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

发布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履行不得影响中国和英国各自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谅解备忘录届满之日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在本谅解备忘录顺延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90天终止。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李毅中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商业、创新和技能部

代 表

文斯·凯布尔

(签 字)